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
问题 1: 关于公司产品与技术.....	3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5
问题 4: 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7
问题 5: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	10
问题 7.1: 关于客户入股.....	12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七、发行人的业务.....	2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等合规情况.....	37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1-02 号

致：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根据“上证科审〔2023〕355 号”《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2023 年 1-6 月期间于下文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0633 号”《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3]0014181 号”《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补充事项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信达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1：关于公司产品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申报材料对产品尺寸、精度的描述不清晰，如发行人半导体掩模版工艺节点已提升至 130nm；公司目前产品最小线宽突破 0.5 μ m，对应的半导体工艺节点达到了 0.13 μ m；（2）目前公司已经实现第一代（350nm 以上）、第二代（130-350nm）半导体掩模版的稳定量产，第三代（130nm 以下）技术正在储备中，但申报材料未明确对应产品的布局情况；（3）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与境外掩模版巨头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境内掩模版厂商中处于第一梯队水平，但发行人未结合技术指标比较情况充分论证，且发行人仅选取美国 Photronics、中国台湾光罩、清溢光电、路维光电作为可比公司；（4）公司目前有两项储备技术分别为电子束光刻技术和 PSM 相移掩膜版技术，已取得一定技术成果，但未说明具体情况，申报材料对在研项目的说明亦不充分，但有关技术水平均表述为“国内领先”；（5）硬件设备是掩模版技术实现的基础，公司光刻、检测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对设备的管控运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涉 CAM 版图处理、光刻（曝光、显影、刻蚀及清洗）及检测（关键参数测量、缺陷修补等出货前的检测）三大环节；（6）半导体掩模版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长时间技术积累，但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部分人员曾任职于清溢光电外，不存在其他具有掩模版从业经验的人员；该行业具有鲜明的“Know-How”特点，不易于以专利形式保护。

根据公开资料：半导体掩模版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尺寸和精度等方面，掩模版的图形尺寸与其对应的半导体产品尺寸相差较大（一般为 4:1）。此外，掩模版的生产环节还包括光阻涂布，申报材料中未见有关说明。

请发行人披露：对公司产品工艺节点达到 130nm 是指掩模版本身的图形尺寸还是指对应半导体产品的工艺制程明确区分并统一表述，避免产生歧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第三代掩模版产品的研发进度、取得的技术成果及预计量产时间；结合不同制程尺寸、精度（CD、TP 精度）、技术代际、下游

应用、基板材料、遮光膜材料等，对公司报告期内已量产和在研产品进行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毛利、技术难度及国产化率水平；（2）国内外掩模版产品技术差距的具体体现，结合与同行业公司关键技术指标的比较情况，说明认定公司技术水平在境内处于第一梯队的依据是否充分，同时说明比较标准、竞品的选取标准及是否具有代表性；日本 Toppan 和 DNP、中芯国际光罩厂、迪思微、中微掩模等同行业公司是否应一并纳入可比公司进行产品技术方面的比较；（3）储备技术的具体研发进度及成果、实现商业化应用还有哪些关键环节需要突破，结合同行业公司的研发状况说明储备技术是否先发优势和技术先进性；在研项目的所处的具体阶段、取得的研发成果及认定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的依据；（4）公司 CAM 版图处理、光刻、检测核心技术的难点和壁垒，是否属于对软件、机器设备的简单应用；公司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是否涉及光阻涂布环节，公司核心技术是否贯穿掩模版产品的全部流程；（5）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演变过程，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是否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请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答复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1、一”部分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演变过程，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是否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一）更新公司与清溢光电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上半年，公司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1.14%；根据清溢光电 2023 年半年报，清溢光电平板显示行业收入占主

营业收入的 80.64%。

（二）更新公司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与清溢光电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未就与其相关的核心技术收到第三方提出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相关诉讼记录。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3%、26.33%和 19.56%股权，柯汉奇作为奇龙谷投资的 GP 控制公司 3.76%股权（仅持有 1.6%份额），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99%股权，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2018 年 2 月和 2022 年 7 月，各方分别签署了两份一致行动协议，新协议签署后原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新协议明确，如果各方无法在股东会、董事会中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柯汉奇的意见为准。叶小龙是公司创始股东，曾就职于清溢光电，2010 年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总经理；柯汉奇和张道谷于 2018 年入股，此前并无半导体掩模版的从业经验；（3）公司成立以来，实控人及其持股的变化较大。发行人第一大创始股东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 5 个月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江苏成康，有关股份历经代持及还原、2017 年转让给叶小龙，并最终于 2018 年转让予柯汉奇、张道谷，此后实控人的持股比例因增资和受让老股不断提升。其中，三名实控人及其他两名自然人股东于 2021 年 2 月以货币及对发行人的债权作为对价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4）发行人设立了奇龙谷投资、众芯赢合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且存在合伙人交叉的情况；因众芯赢合伙是由范强担任 GP，其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但范强持有奇龙谷投资的份额，曾与柯汉奇同在南玻集团任职且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5）张道谷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经纬通贸、太盈科兴的经营范围包含菲林片（一种掩模基材）光绘加工、电子线路底片设计；报告期

内，发行人与张道谷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兴美科电子存在销售苏打掩模版和采购菲林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有关合伙协议说明柯汉奇在仅持有 1.6% 合伙份额的情况下能否实现对奇龙谷投资的控制，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2）新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处理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有关人员的入股时间、从业经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各方同意以柯汉奇而非叶小龙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3）自公司成立以来实控人及其持股路径、份额的变化情况；结合与实控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背景、价格、资金来源、转让双方的关系及约定安排等内容，说明各流转环节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实控人及两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背景、金额、利息约定、相关借款的最终具体去向，相关债权的真实存在性及对应的股本是否实缴到位，以债权作价入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入股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4）奇龙谷投资和众芯赢合伙的定位差异，结合有关合伙人交叉、入伙资金来源及 GP 之间的关系等，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5）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兴美科电子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说明：（1）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不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苏成康委托代持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彻底；对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查并表明明确意见；（2）列表梳理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经营业务范围，对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答复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3、五”部分

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兴美科电子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

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一）补充公司与兴美科电脑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兴美科电脑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采购	菲林	0.14
销售	苏打掩模版	/

问题 4：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2 年 7 月和 12 月两次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分别为 52.31 元/出资额、53.33 元/股（折合股改前 66.96 元/出资额），大幅高于前期 1-4 元/出资额，两次增资后，公司估值从 0.6478 亿元上升至 17.82 亿元；7 月份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入股前与发行人约定了针对实控人的回购权，目前已通过附条件恢复的方式予以解除；（2）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申请缓交税款、未进行纳税申报的情况，但对有关事项的说明不够充分。此外，申报材料未充分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已完成实缴并验资；（3）发行人部分股东具有国资背景，如华虹虹芯、惠友豪嘉等，同时股东穿透核查中存在较多以“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为由终止穿透的情形，但未充分说明其认定依据；招股书中又载明，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的情况；（4）发行人共实施三次股权激励。2021 年 5 月，奇龙谷投资、众芯赢合伙成立并以 3 元/注册资本价格认购公司增资股份；2022 年 7 月和 2023 年 4 月，实控人、范强将其合伙份额以 4 元/注册资本价格授予其余激励对象。

请发行人说明：（1）2022 年两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结合行业发展、公司业绩情况说明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2）在公司设立、股改及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及有关股东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金额、缴纳安排、是否涉及滞纳金、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等，

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可能因此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影响其任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已完成实缴；（3）请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华虹虹芯等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份比例被稀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股东穿透核查中认定部分间接股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4）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况，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约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4 号》（以下简称“4 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有关清理方式是否彻底。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答复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4、一”部分

2022 年两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结合行业发展、公司业绩情况说明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一）补充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0,316.00
其中：半导体掩模版	9,402.45
营业利润	4,603.09
利润总额	4,590.12

项目	金额（万元）
净利润	4,019.61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4、三”部分

请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华虹虹芯等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份比例被稀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股东穿透核查中认定部分间接股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

（一）补充新增间接股东认定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

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中部分间接股东系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规定，并结合市场公开案例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具体情况详见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4、四”部分

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况，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补充公司2023年1-6月及不同会计科目之间的具体分摊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3]0015369号）（以下简称“《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公司根据历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将总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计入各年度，并按照激励人员的岗位性质计入相应的费用科目中，2023年1-6月及不同会计科目之间的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成本	22.80
销售费用	26.86
管理费用	135.60
研发费用	70.42
合计	255.68

问题 5：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

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9月，邓少华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通过持股平台奇龙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8%股份。同时，邓少华2022年薪酬总额共计35.96万元，月均薪酬约8.99万元，单月薪酬位列董监高首位；（2）董事会秘书邓少华曾在科创板IPO项目中担任保荐代表人，但因履职工作不到位，于2022年3月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根据公开资料，处罚原因为邓少华在尽职调查及首轮问询回复核查过程中未对主要客户信息、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直至举报信核查后才予以纠正；（3）发行人于2022年10月进行股改，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较短，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的兼职较多，目前已分别在7家和5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4）2020年、2021年，发行人存在使用员工设立的香港龙图（已于2022年2月注销）的银行账户收取部分销售款项并代为支付部分员工奖金情形，涉及收入68.82万元、52.13万元，费用127.29万元、52.13万元；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和第三方回款；（5）中介机构资金流水核查对象未包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且未说明核查标准、核查方式及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邓少华在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通过奇龙谷投资入股的价格确定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属于股份激励及股份支付的金额，邓少华薪酬的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及薪酬情况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是否匹配；（2）发行人选择聘任邓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考虑，其与公司实控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结合其不久前曾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其能否勤

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重要职务；（3）结合两位独立董事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4）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包括整改资金来源及流向、税金补缴情况、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不规范行为，整改是否彻底、持续有效；（5）结合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较晚、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等，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否达到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和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15条要求提供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分主体按年汇总列示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并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答复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5、三”部分

结合两位独立董事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

（一）更新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已经完成对独立董事常军锋的更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2023年度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常军锋、袁振超均按时出席。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5、四”部分

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包括整改资金来源及流向、税金补缴情况、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不规范行为，整改是否彻底、持续有效。

（一）补充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发行人的确认，2023年1-6月，公司销售现金收款金额为1.80万元，公司采购现金支付金额为0万元，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为0.08万元。

（二）更新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情况

2023年8月29日，大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问题 7.1：关于客户入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客户华虹半导体的关联方华虹虹芯、立昂微的关联方瑞扬合伙、士兰微的关联方士兰控股和银杏谷壹号于 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4.49%、2.25%、2.24%（士兰微合并计算）；入股当年士兰微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大幅提升，立昂微也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个别股东客户毛利率低于同类产品 10%左右；（2）下游晶圆制造厂商对掩模版厂的要求较为严格，一般情况下，晶圆制造厂商对掩模版工厂的验证和供应商评估期在 6 至 12 个月甚至更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尺寸、精度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应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2）不同类型的主要客户是否皆存在验证、评估过程及时间周期，入股客户实际导入周期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目前已通过/正在履行的验证、评估流程的产品情况及对应的客户信息；（3）客户入股协议

的主要条款及具体约定，是否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内容；结合客户入股背景、历史洽谈情况、验证与评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客户入股与产品销售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答复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7.1、一”部分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尺寸、精度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应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一）补充 2023 年 1-6 月士兰微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情况

1. 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比较

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产品为应用在功率半导体的石英掩模版，其中 2023 年 1-6 月产品对应下游半导体产品制程尺寸在 500nm 范围收入占比为 77.86%，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制程尺寸范围	年度	士兰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500nm	2023 年 1-6 月	903.06	/	1,422.53	/	-0.36%

2. 其他客户销售同精度产品比较

2023年1-6月，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掩模版CD精度水平在 $\pm 0.05\mu\text{m}-\pm 0.1\mu\text{m}$ （含）的收入比例为77.89%，2023年1-6月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CD精度范围产品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CD精度范围	年度	士兰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 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pm 0.05\mu\text{m}-\pm 0.1\mu\text{m}$ （含）	2023年 1-6月	903.47	/	1,683.02	/	-0.18%

（二）补充2023年1-6月立昂微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情况

1. 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比较

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产品为应用在功率半导体的石英掩模版，其中2023年1-6月产品对应下游半导体产品制程尺寸在350nm的收入占比为67.19%，2023年1-6月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制程尺寸 范围	年度	立昂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 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350nm	2023年1-6月	325.64	/	1,488.63	/	-15.89%

2. 其他客户销售同精度产品比较

2023年1-6月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掩模版CD精度水平在 $\pm 0.04\mu\text{m}-\pm 0.05\mu\text{m}$ （含）的收入比例为67.19%，2023年1-6月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上述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同CD精度范围产品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CD精度范围	年度	立昂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 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pm 0.04\mu\text{m}-\pm 0.05\mu\text{m}$ （含）	2023年 1-6月	325.64	/	1,488.63	/	-15.89%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制作《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

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龙图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10年4月19日的龙图有限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龙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12.50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3,337.5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3,3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3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3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6,105.57 万元，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16,154.16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9月12日（以下简称“查询日”），发行人直接股东的持股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部分直接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2023年5月19日，瑞扬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134室。

2. 2023年6月2日，银杏谷壹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动，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平仲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37.04
2	浙江银杏谷科技有限公司	3,804.00	35.22
3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15.74
4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6.00	12.00
合计		10,8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众芯赢合伙结合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中关于等待期的约定，以及为更好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众芯赢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变更为36个月，并于2023年9月重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情况更新如下：

2023年8月1日，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作为签约主体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各方签署了《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龙图有限补充协议（一）》中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及责任条款均不可撤销地解除；2.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所约定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协议各方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基于《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龙图有限补充协议（一）》的履行情况，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需要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情形，均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023年8月3日，由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作为签约主体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另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p>回购生效条件</p>	<p>在各方签署协议后，以下任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次日起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 2. 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否决； 3. 公司 IPO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注册； 4. 于 202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 	
<p>回购具体约定</p>	<p>回购义务方</p>	<p>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p>
	<p>售股权标的</p>	<p>投资方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已持有的公司股权（份）数量及后续因整体变更、转增股本对应增加的部分。</p>
	<p>回购义务履</p>	<p>投资方如需行使售股权的，有权在协议生效且触发任一回购</p>

	<p>行方式</p>	<p>事件后的任何时间向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将其持有的售股权对应标的以回购价出售予实际控制人。</p> <p>投资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由投资方选择以下两者中的一种，一般选择较高者：</p> <p>1.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p> <p>回购价=投资方为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实际缴付价款* (1+6%*T) -M</p> <p>其中，T为自缴付价款之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M为投资方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后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投资方收到的业绩补偿、分红款项及其他任何现金收益。</p> <p>2. 发出回购通知前最近一个月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p>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权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安排、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存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协议生效条件尚未达成，发行人未参与签署该协议、不作为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规定。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 99%。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存在如下更新：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柯汉奇	董事长
2	叶小龙	董事、总经理
3	张道谷	董事
4	袁振超	独立董事
5	安丰伟	独立董事
6	侯广杰	监事会主席
7	何祥	监事
8	崔嘉豪	监事
9	王栋	副总经理
10	范强	财务总监
11	邓少华	董事会秘书

2.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柯汉奇		
1	奇龙谷合伙	柯汉奇持有 1.6%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鹏城裕泉投资有限公司	柯汉奇持股 12%，并担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张道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3	深圳市兴美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美泰莱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
5	深圳市经纬通贸易有限公司	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持股 90%、张道谷持股 10%，汪小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深圳市梅谷商行	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7	美科电脑设计（惠州）有限公司	张道谷子女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太盈科兴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持股 50%
9	深圳市爱航贸易商行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开设的个人独资企业
10	深圳市标林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万国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新力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竹平控制的企业
副总经理王栋		
12	江苏迪卢实业有限公司	王栋之兄弟王梁持股 60%、王栋持股 20%，王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上海臻盛实业有限公司	王栋之兄弟王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范强		
14	众芯赢合伙	范强持有 18.3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独立董事安丰伟		
15	深圳南科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伟持有 7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深圳市南科汇聚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南科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1%
17	深圳凝视芯聚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18	深圳凝视芯聚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19	无锡聚源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聚源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聚源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的主要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2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	深圳市太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精美（深圳）贸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5	深圳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董事长，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人员及其在离任时所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	王日升	报告期内王日升曾担任龙图有限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7	江苏成康	王日升担任副总经理
8	常州市金坛区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9	常州茅山福承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湖州启益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5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2.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常州市金坛区星起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红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常州市笙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的主要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16	常军锋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辞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仅有一般关联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菲林	0.14

上述关联采购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且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在建工程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字第（高新）2023-03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44040820230811019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珠海龙图于2023年8月完成了在建工程“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2#厂房”的报建手续，建设规模8000.75m²。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已授权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310379779.1	掩模版刻蚀设备、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04-11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ZL202310379785.7	掩模版的对位校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04-11	原始取得	—
3	发行人	ZL202310387417.7	掩模版预校准方法、系统、电子设备以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04-12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ZL202310387421.3	掩模版缺陷处理装置、方法以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23-04-12	原始取得	—
5	发行人	ZL202223403501.3	一种功率半导体掩模版清洗的批量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9	原始取得	—
6	发行人	ZL202223403563.4	一种掩模版上金属引导器的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9	原始取得	—
7	发行人	ZL202223486175.7	一种掩模版后处理设备的离子残留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9	原始取得	—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主要房屋租赁的情形: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至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	深圳市善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 4# 房屋第三层办公室、会议室	157.70	办公	2024-7-15	是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租赁房屋处于抵押状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产权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抵押原因为其他项目融资，抵押期限至2025年。产权方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确认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上述抵押权人提前行使或到期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上述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就该处房屋租赁事宜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为避免租赁房屋的前述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因本次上市前已存在的租赁瑕疵（如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屋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等问题，使得无法继续承租或被迫搬迁）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重新装修所发生的费用支出。2.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该处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该处房屋处于抵押状态。根据相关产权方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相关租赁房屋不存在抵押权人提前行使或到期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上述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更新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为签订订单形式，同时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的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由于掩模版为下游器件制造的工具且为定制化产品，客户下达的掩模版订单主要呈现订单数量多且单个订单金额较小的特点。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的情况，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有）或订单。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前五大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客户 A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3 年 1-6 月	1,227.85	正在履行
				2022 年	2,138.30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2,104.85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579.96	已履行完毕
2	士兰微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3 年 1-6 月	1,164.98	正在履行
				2022 年	1,840.92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835.33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308.37	已履行完毕
3	迪思微及其关联方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3 年 1-6 月	748.55	正在履行
				2022 年	1,068.19	已履行完毕
4	中芯集成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2 年	1,053.33	正在履行
				2021 年	878.07	已履行完毕
5	立昂微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3 年 1-6 月	484.78	正在履行
				2022 年	627.98	已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普佳光罩电子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1 年	356.96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313.92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前五大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7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1年	350.63	已履行完毕
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0年	268.14	已履行完毕
9	北京中科圣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0年	210.91	已履行完毕
10	客户B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3年1-6月	455.68	正在履行

- 注：1. 以上金额已对同一控制下交易主体的销售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2. 当前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完成交货的订单；
3. 前五大年度指该客户位列前五大客户的所属期间，下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采购模式为签订订单形式，不存在签署框架合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规模增长较快的情况，公司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标准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订单。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前五大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环球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基板	2023年1-6月	844.03	正在履行
				2022年	1,589.93	已履行完毕
				2021年	871.86	已履行完毕
				2020年	312.58	已履行完毕
2	上海璩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光学膜、ABS包装	2023年1-6月	792.05	正在履行
				2022年	914.33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前五大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盒	2021 年	688.29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65.94	已履行完毕
3	长沙韶光芯材 科技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 同的订单	基板	2023 年 1-6 月	345.87	正在履行
				2022 年	714.94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792.86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442.85	已履行完毕
4	上海印科微电 子器材有限公 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 同的订单	光学膜	2023 年 1-6 月	392.01	正在履行
				2022 年	417.59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163.17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86.32	已履行完毕
5	湖南普照信息 材料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 同的订单	基板	2023 年 1-6 月	129.69	正在履行
				2022 年	360.93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467.71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488.33	已履行完毕

- 注：1. 以上金额已对同一控制下交易主体的采购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2. 当前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完成交货的订单。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状态
1	珠海龙图	供应商 D	2023-01-10	400 万欧元	Mask Cleaner、 Mask Developer、 Mask Baker	正在履行
2	珠海龙图	供应商 C	2023-3-16	830 万美元	Electron Beam Lithography System	正在履行
3	珠海	供应商 F	2022-10-31	475 万美元	等离子刻蚀机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状态
	龙图					
4	珠海龙图	供应商 B	2022-10-28	530 万美元	Laser Lithography System	正在履行
5	珠海龙图	供应商 B	2022-10-28	570 万美元	Laser Lithography System	正在履行
6	龙图有限	供应商 B	2022-01-12	450 万美元	Laser Lithography System	已履行完毕
7	龙图有限	供应商 B	2020-12-07	450 万美元	Laser Lithography System	已履行完毕
8	龙图有限	江苏维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22	1,200 万元	半导体掩模版检测仪	正在履行
9	龙图有限	供应商 E	2021-07-01	195 万欧元	激光光刻机、图形设计软件	正在履行
10	龙图有限	供应商 E	2020-09-28	130 万欧元	激光光刻机	已履行完毕
11	龙图有限	供应商 E	2020-01-13	200 万欧元	激光光刻机、图形设计软件	正在履行

3. 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755XY2023018525），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

4. 施工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珠海龙图	广东宏建建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	高端半导体芯片	5,550.03

	设工程有限 公司	造基地项目总承包工程施 工合同	掩模版制造基地 项目总承包工程	
--	-------------	--------------------	--------------------	--

经核查，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前身龙图有限的名义签订。鉴于发行人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公司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前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前述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前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相关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54.40万元，无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相关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2,144.75万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长期资产款、费用款。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一常军锋变更为安丰伟，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常军锋由于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符合2023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遂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书。

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安丰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所享受的单笔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23 年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35.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3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2		第四批宝安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3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项目	15.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
4		202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企业	12.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的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珠海龙图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暂无税务行政

处罚记录。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等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称、“环保”“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部分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根据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175人，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中16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为其中16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主要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退休返聘、在其他地方已缴纳原因造成。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环境保护、税务、海关、外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系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系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及上交所同意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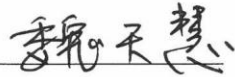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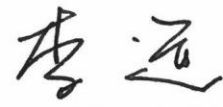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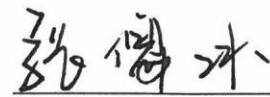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李 运


张儒冰


蔡腾飞

2023年9月17日